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说明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00%股权。

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主要产品为双面板、多层板等（含 SMT 产品），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标的公司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样板及中小批量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亦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

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印制电路板企业，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重组前，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5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1.92%，为公司控股股东；叶晓彬先生通过骏亚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12.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1.9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骏亚企业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叶晓彬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因此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特此说明。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